

附表二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有房屋，坐落  
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  
號\_\_\_\_\_層建築物(土地坐落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  
等\_\_\_\_\_筆土地)，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  
水、接電，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(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  
築物)，請 鈞所准予接水接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  
反移作它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  
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  
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